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人民币 9,264.0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38,101,429 股增至 192,960,200 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8,101,429 元变更为 192,960,200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